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5〕150号

重庆能投江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江津龙华(慈云片区)农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5年2月25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500116-04-05-610843)同意该项目备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慈云镇，工程总用地213.2309公顷，其中永久用地212.7517公顷、临时用地0.4792公顷。项目总装机为100MW，采取全额上网模式，不含升压站建设。主要建设光伏发电区、35kV集电线路及相应的配套电力设施，共安装227864块N型620Wp单晶双面双玻半片组件、313台320kW组串式逆变器、32台箱变(其中30台3200kVA箱变、1台2600kVA箱变、1台1600kVA箱变)，年均发电量11503万kw·h，服务年限25年；项目总投资40480.6万元，环保投资473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江津龙华(慈云片区)农光互补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能投江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为**江津龙华(慈云片区)农光互补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江津龙华(慈云片区)农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

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施工期加强施工机械管理，防止油的跑、冒、滴、漏；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营运期太阳能电池板尽量在旱季进行清洗，产生的清洗废水由光伏板下方林草植被吸收，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施工期强化管理，采用先进施工机械并加强维护；临时表土堆场无纺布苫盖；洒水抑尘；易撒露物质密闭运输，控制车速；施工车辆上路前先清理干净。营运期场内道路两旁栽种行道树，阻挡道路扬尘，设置标志提醒车辆减速慢行，减少道路扬尘、车辆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营运期无废气产生。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选择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2米；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行经声环境敏感地段时必须限速、禁鸣；对施工振动较大的机械采用间接隔振和对地基进行减振处理。营运期变压器基础垫衬采用减震材料等减少噪声的产生强度。光伏发电区内35kV箱变远离当地居民10米以上布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施工期场地平整后砍伐的经济林，全部外售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

处理。损坏太阳能板定期交由有资质的机构回收处理。运营期产生的废光伏板，全部运往与江津龙华农光互补二期项目合用的 220kV 升压站内一般固废贮存库贮存，再外售处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加强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开挖时，优先进行表土剥离，剥离表土暂时堆放于光伏发电区内临时表土堆场。临时表土堆场分散布置在各光伏发电区内，采取临时拦挡、临时排水和覆盖措施，使用完成后进行生态恢复。实施农光互补方案，减少水土流失。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措施，在箱式变压器下方基础处分别设置箱变油池，箱变在事故情况下泄漏的事故废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定期检查各储存设施，避免出现泄漏等不良情况。危险废物贮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标示环保标志；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七）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或运营期）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项目建设和生产应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要求落实执行。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五、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盖章）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抄 送： 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重庆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后科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